

深圳市龙岗区普法办公室文件

深龙普办〔2018〕5号

龙岗区普法办关于授予深圳交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（龙岗）基地等10个单位为龙岗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决定

各街道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区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坚持文化浸润、熏陶方式，培育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，探索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、地域文化、行业文化、企业文化相互融合的途径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区普法办于2018年6月起在全区组织开展“深圳市龙岗区法治教育基地”评选工作，现已完成。经各单位自愿申报、区普法办审定，决定授予深圳交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（龙岗）基地等10个单位为“龙岗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”。

各街道、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学习上述获授牌单位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法，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

在继续完善“龙岗区法治教育基地”的基础上，拓展新建各类法治宣传阵地，逐步实现区、街道、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的全覆盖。

附件：龙岗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



附件：

龙岗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（10 家）

深圳交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（龙岗）基地

龙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馆

龙岗区消防宣传工作站

坪地街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验馆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坂田人民法庭

南湾街道禁毒法治教育基地

龙岗建筑工人务工安全教育展厅

龙岗社会创新中心-吉华创意空间

龙岗区横岗四联小学

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